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4〕19号

市人社局关于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教育）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素质，聚焦服务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根据我市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及《市人社局关于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点任务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620号），经广泛征集论证，并征求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市人社局确定了我市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下简称公需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驻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时间安排

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为2024年全年。

三、学时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需完成公需科目32学时，其中，必修课8学时、选修课24学时。

四、学习内容和方式

必修课为4门，选修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中心城区更新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高品质生活创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10类46门，详见《2024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导目录》（附件1）。

 必修课可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tjjxjy.chinahrt.com，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进行免费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选修课可在继续教育网自主选课开展学习，也可参加由本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组织的符合选修课范围的课程。

五、有关事宜

（一）公需科目学习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方面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公需科目学时的，视为不符合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学习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学时登记（详见附件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年度登记表》），在职称申报时作为佐证材料。

（二）未完成2020年至2023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2024年仍可通过继续教育网“补学窗口”参加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可计入补学年份公需科目学时，从继续教育网打印培训合格证书。

（三）公需科目培训相关费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单位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之前已选但未修完的课程不结转计入2024年度公需科目学时。

联 系 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闵瑞琛、王世鹏

 联系电话：83218426、83218132

附件：1．2024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指导目录

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年度登记表

 2024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指导目录

一、必修课（4门）

（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二）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四）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人工智能与行业应用

二、选修课（46门）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4门）

1. 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2.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经济路径与实践

3. 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

4. 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能源战略规划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5门）

1. 质量强国建设

2. 智能制造与企业数字化转型

3.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4. 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5. 新质生产力建设

（三）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5门）

1. 建设教育强国

2.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能力提升

3. 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4. 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育

5. 建设人才强国

（四）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5门）

1. 构建港产城融合新格局

2.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3. 物流管理

4. 港口与航运产业数字化、绿色化技术应用

1. 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

（五）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4门）

1. 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

2.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3. 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4. 数字化转型与管理创新

（六）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4门）

1. 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

2. 智慧城市建设

3.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运营安全

4. 推动商旅文深度融合

（七）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4门）

1. 城乡中国时代的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2. 文旅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3. 乡村振兴与生态农业

4. 《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摘编》解读

（八）绿色低碳发展行动（4门）

1. 双碳理念与气候变化

2. 科技赋能碳中和与绿色高质量发展

3. 数字技术与双碳双循环视野下新产业发展路径

4. 自然保护与生态安全

（九）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7门）

1. 数智化时代的旅游与康养

2. 职业教育、标准化等法律法规解读

3. 食品安全

4. 青少年近视防控

5. 国学经典

6. 国产软件应用

7.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政策解读

（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4门）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论述

2. 做好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

3. 新时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4. 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 依法处理社会事务